

云南省教育厅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校、 省属中职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教育体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学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2〕11 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 2022 年度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全省高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实验室（含高等职业院校实训室）。中职学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检查工作由地方教体局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2 年 3-4 月）

各高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，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 年）》（附

件1)，组织对各类实验室（含高等职业院校实训室）进行自查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及时整改，做好记录，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。所有隐患整改要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各高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将签字盖章后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2）《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》（附件3）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2年）》（附件4）于4月8日报送至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处，电子版（WORD格式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阶段（2022年5-6月）

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全省高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实验室（含高等职业院校实训室）开展实地查验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、随机访谈、反馈整改意见等方式进行。教育部联合省教育厅对部分高校实验室安全开展飞行检查。近年来发生过安全事故、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、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、上一次现场检查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。

（三）整改总结阶段（2022年7-8月）

各高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，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后，向省教育厅提交《学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》（附件5），截止日期为8月15日。

（四）“回头看”阶段（2022年9-10月）

省教育厅根据前期检查情况，组织安全检查入校“回头看”，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，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、纵到底、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对于安全检查和整改工作敷衍了事，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学校，省教育厅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实验室(含高等职业院校实训室)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。要扎实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
联系人：王 骏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5162071

通讯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2号403室

电子邮箱：2559520841@qq.com

附件：1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年）

2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
3.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

4.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2年）

5.学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



2022年3月22日